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编号：NMGZC-G-F-250117

服务名称：参加 2025 年华北地区三大球青少年运动会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

包 号：2 包

包 名 称：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

供 应 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

2025 年 6 月

合 同 正 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乙方：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的 参加 2025 年华北地区三大球青少年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2 包)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 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

内容包括：在全区选拔最优秀的 1 支女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1 月底之前。

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活动名称：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

活动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

活动内容：

一、采购内容

在全区选拔最优秀的 1 支女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

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在全区选拔最优秀的 1 支女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足球运动员（每支 28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篮球运动员（每支 20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1 支女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和 1 支男子排球运动员（每支 23 人含教练、队医和领队）；
2. 负责主场比赛期间，客队的大巴车（含接送站和往返赛场）；
3. 负责客场比赛期间途中饮食安排。
4. 为运动员购置意外伤害险；
5. 负责客场比赛时参赛队伍的交通保障和食宿保障；
6. 为运动员配发比赛装备；
7. 提供主场比赛场地布置和比赛器材；
8. 负责协调主场比赛场地服务等各项组织保障工作；
9. 负责主场比赛的裁判员邀请和食宿及差旅费；
10. 负责整个赛事期间的新闻宣传工作；

11. 负责主场比赛的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
12. 负责制定参赛计划和组织比赛计划；
13. 共有 24 个客场比赛和 24 个主场比赛；
14. 负责落实整理一套赛事总结报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方案、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等报告（含电子版），对本次赛事有关活动内容进行报道的报纸和杂志的复印件，收集本次赛事场地、器材、出行人物的照片（约 100 张、单张文件大小不小于 2M 、电子版）。

三、服务要求

供应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按期提供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的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按质按量提供服务；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结算工作，按期进行费用的核算、划转；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投诉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体育局对接相关工作；
- (2) 制定、修改、完善服务方案；
- (3) 捋顺本次服务所需要的资料、拟办的工作；
- (4) 招募参与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 (5) 及时与自治区体育局沟通，定期反馈阶段性成果，接受自治区体育局过程监督；
- (6) 调派裁判员并支付费用；
- (7) 协调活动举行场地；
- (8) 进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体育局；
- (9) 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结算工作，按期进行费用的核算、划转；
- (10) 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投诉处理服等。

供应商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四条 服务评价标准和方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有关部门，按照《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要求，采取事后评价方式，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和绩效进行考核自治区体育局委托第三方事后组织一次考核，对体育支教志愿服务项目，按照《体育支教志愿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打分标准和方式，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打分结果，以纸质版形式报送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考核结果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向承接主体核拨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五条 绩效评估

根据《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与评分标准制定本次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权限内乙方提供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承办服务；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
- 3、甲方应当按照绩效评价体系审核乙方服务内容。
- 4、甲方监管方式主要包括：（1）履约监管；（2）行政监管；（3）公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提供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的承办服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执行结算工作，按期进行费用的核算、划

转；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咨询、投诉处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 (2) 制定、修改、完善服务方案。
- (3) 捋顺本次服务所需要的资料、拟办的工作。
- (4) 招募参与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
- (5) 及时与甲方沟通，定期反馈阶段性成果，接受甲方过程监督。
- (6) 协调活动举行场地。
- (7) 进行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对发票的税率进行明确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 1536000 元（小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服务期结束，根据甲方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结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的 40%，为 1024000（小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大写），甲方按比例支付剩余费用。具体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金额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 号），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绩效公司对该项目做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 90 -100 分（含 90 分），支付全部费用 4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0%。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扣除总费用的 20%；综合得分在 60-69 分（含 60 分），扣除总费用的 30%；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 60 以下，扣除总费用的 40%。

甲方信息：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0115128619

地 址、电 话：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86 号 0471-639610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151179110018010097054

乙方信息：

户 名：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50501706660000003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如需变动银行账户，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错误或延期等事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全部或部分剩余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重新选择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甲方无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影响损失、管理成本、解除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由此导致的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为降低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差旅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用等）等。

5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文件、方案、影像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活动的成果文件、资料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部人员访问、签订保密协议等。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当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难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无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前出示有效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86 号

联系电话：0471-639652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东路人民体育场内三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18904718526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G-F-250117

内蒙古竞尚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于2025年06月18日就参加2025年华北地区三大球青少年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项目编号：NMGZC-G-F-2501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
中标金额(元)	2,5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8日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加和组织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及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硬实力 (10分)	10	资质保障 (2分)	2	资质 合规性 (2分)	2	考核承办方是否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的注册证明确保合法性和信誉。	评价点：①是否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②是否取得相关的注册证明或是否取得行业认证等资质	每有1项未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8分)	8	比赛条件	8	考核承办方是否具备符合项目比赛项目特点场地，是否具有符合标准的比赛器材等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具备足球、篮球、排球比赛的合规场地；②是否具有满足足球、篮球、排球比赛的相关器材	每有1项未满足扣4分， 扣完为止
软实力 (10分)	10	后勤保障 (6分)	6	“全流程”管理 (6分)	6	考核承办方对组织赛事项目“全流程”管理过程是否高效、专业、全面。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有完整的流程实施计划（如赛事方案等）；②是否具有医疗救护和安全应急预案；③是否具有食宿、出行等保障安排	每有1项未满足扣2分， 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4分)	4	档案管理 4	4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考察承接方的合同管理制度、赛事日程表、赛事总结等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档案，同时需考察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有合规合法完整的档案留存，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减0.5分。
产出 (50分)	50	产出数量 (24分)	24		8	6支队伍参赛人数	评价要点：6支队伍参赛人数少于142人，含教练员、领队、队医	少1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8	主客场比赛数量	评价要点：主场24场，客场24场共48场。	少1场扣一分，扣完为止
					8	队伍数量	评价要点：三支男队、三支女队	三支男队、三支女队6支队伍得8分，缺少一支不得分
					4	考察差旅安排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及时参加比赛，往返是动车、高铁或者飞机等。	每场比赛的差旅安排合理4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22分)	22		4	食宿安排	评价要点：酒店离比赛场地车程15分钟内，吃运动员餐	酒店比赛场地车程在15分钟外，扣2分；比赛期间不吃运动员餐扣2分。

			意外保险	2	保险购置情况 (2分)	应购置前述保险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反映活动交通保障程度	2	主场比赛 (2分)	评分要点：应购买意外伤害方面 保险 评分要点：往返于车站、酒店、 表场地的大巴车应满足运动员 出行需求，车辆调度及时，不得 出现人等车超过15分钟的现象
			主场赛事	9	主场比赛 正规有序 (9分)	车辆调度及时，满足出 行需求及有大巴行程表 得2分；每出现人等车超 过15分钟情形一次减1 分，最低分0分。 前述3项中，有一项的3 分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 节约率 (2分)	花费金额未超过体育局资金 预算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成本节约程度	2		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2分)	完成时效 性 (2分)	比赛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根据自治区体育局要求，比赛应 该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如遇自然 灾害等突发事件，可与甲方另定 时间 按时完成得2分，每延迟 一周减0.5分，最低0分

效益 (30分)	30		社会效益	10	带动群众 参加三大 球运动 (10)分	10	带动群众参加三大球运动	评价要点：参与三大球运动人 员增多	效益显著得10分；效益 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 影响	10	推动内蒙 古三大球 运动发展 (10)分	10	增强我区三大球后备人才实 力	评价要点：重视三大球运动	效益显著得10分；效益 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分)	10	参与人群满意度	评分要点：p=各调查问卷的 平均值	$P \geq 80\%$ ，得10分 $70\% < P < 80\%$ ，得8分， $60\% < P \leq 70\%$ ，得5分； $P \leq 60\%$ ，得0分	
减分项（-20分）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影响、安全事故等						发生一起较大负面影响，扣2分，最多扣10分。每发生一 起安全事故，扣10分，最多扣10分	

附件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llegible]